

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资金使用审核服务。

二、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备工程项目咨询资信资质，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评估咨询。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2025 年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资金使用审核服务；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核服务。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五、服务金额及服务期限

1.服务金额：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

六、其他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②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③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2.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3.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②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③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④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⑤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4.本次采购需求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